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了加强检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闵行检察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全面保障，由此设立了2019年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该项目包括司法鉴定费、协助办案费、举报控申费等三个子项。 1、本项目是我院为履行检察监督职能而需使用的案件相关费用，包括证据鉴定费 and 司法鉴定费等。 2、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案、不起诉或者经审判宣告无罪的，应由作出逮捕决定的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履行国家赔偿职责。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对经济困难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实行司法救助的相关规定，设立专门的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立项依据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法经费分类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财行〔2009〕209号） 财政部、最高检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国家赔偿法》 中央政法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建立涉法涉诉救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意见》（政法〔2007〕41号） 市委政法委《上海市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委政法〔2009〕1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本项目资金1、检察院刑事检察、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执行监督等部门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费用支出。2、严格适用于法律法规明确界定的国家赔偿或司法救助相关对象，能够充分保障案件当事人的权益，确保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在检察环节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闵行检察院检察六部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6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780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5440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司法鉴定费		100000	
	协助办案费		250000	
	举报控申费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闵行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要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协助办案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国家赔偿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司法救助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应予司法鉴定案件委托鉴定率		=100.00%	
	国家赔偿案件完成率		=100.00%	
	司法救助案件应助尽助率		=100.00%	
	司法鉴定准确率		=100.00%	
	司法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00%	
	协助办案费用报销差错率		=0.00	
	司法救助审核准确率		=100.00%	
	司法救助案件息访息诉率		=100.00%	
	协助办案经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赔偿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单次鉴定费金额		合规	
	单次协助办案费金额		合规	
单次赔偿金额		合规		
单次救助金额		合规		
效果目标	鉴定案件结案率		≥90.00%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00%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有责投诉情况		=0.00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00%	
	受助对象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检察官流失率		≤5.00%	
	办案业务费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检务保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业务工作量的逐年增加，为保障闵行检察院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司法改革的精神，推进日常工作顺利有序进行，闵行检察院根据最高检、财政部印发《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内容要求设立了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2019年，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办案业务辅助服务费，具体为案卷扫描服务费和装订服务费等为保障检察业务正常开展的各项必需的辅助服务等经费。			
立项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高检发管字〔2015〕10号） 市委办 市府办《贯彻实施关于上海市开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框架意见的分工方案》（沪委办发〔2017〕32号） 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电子用印、集中文印工作和档案数字化工作推进情况的通报》（沪检发办字〔2015〕7号） 市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全市检察机关档案数字化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检发〔2013〕18号） 《检察业务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高检会〔1992〕29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诉讼案卷及档案的整理、归档、扫描，有利于提升检察工作效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检察院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实施，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7925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92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248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247383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办案业务辅助服务费		792500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检务保障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闵行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从而提升本院干部职工的整体办案业务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通过各子项工作的实施，全面保障检察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检察业务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档案扫描工作，全面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实施，提升检察办案业务整体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档案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档案扫描完成率		=100.00%	
	档案装订完成率		=100.00%	
	档案扫描正确率		≥98.00%	
	档案装订合格率		≥95.00%	
	扫描完成及时率		=100.00%	
	装订完成及时率		=100.00%	
	采购成本控制合理性		合理	
效果目标	设备综合故障率		≤2.00%	
	设备故障排除率		=100.00%	
	信息安全事故		=0.00	
	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员到位率		=100.00%	
	检务保障费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对外宣传闵行区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检察机关形象，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本院拟对检察业务工作涉及的专家咨询服务和检察业务宣传工作进行专项保障，因此设立了2019年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主要包括疑难案件讨论及专家咨询、检察宣传项目支出。围绕检察办案工作难点开展业务研讨和专家咨询；检务公开宣传。		
立项依据	《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专业咨询会议工作办法》 《上海市检察机关区县院业务装备配备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适应检察官办案责任制需要，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质；适应司法制度改革专业化办案和审判为中心背景下提升专业素能需要。 2、通过对检察先进院和先进人物的微视频制作，在检察门户网站和区电视台等媒体宣传检察工作，使社会各界了解检察职能和检察工作，有利于推进阳光检务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有闵行检察院检察六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实施。检察六部负责制定专家咨询相关办法，并负责实施。办公室负责检察业务宣传工作，包括宣传品的制作发放内容。		
项目总预算（元）	62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4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21797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疑难案件研讨及专家咨询		100000
	检察宣传费		525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检察院统一安排部署，分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相关咨询工作于2019年第四季度完成，具体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实施。检察宣传工作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完成宣传内容的制作和发布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的实施，加强检察宣传管理工作力度，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保障办理疑难案件顺利进行，提升本院的办案理论素养和业务能。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的相关计划，结合办案业务实际需求，开展疑难案件专家咨询，提升办案业务效率。根据统一部署，完成宣传内容的制作，提升闵行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专家咨询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检察宣传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专家咨询委员活动次数	≥10.00	
	业务研讨活动次数	≥4.00	
	专题片拍摄次数	≥2.00	
	新闻发布会举办次数	≥1.00	
	专家咨询结果应用案件率	=100.00%	
	检察宣传考核排名	全市前列	
	检务公开信息发布及时率	=100.00%	
效果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疑难案件差错率	=0.00	
	媒体平台访问量	同比上升	
	检察机关社会知晓度	同比上升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专家咨询委员到位率	=100.00%	
	检察宣传人员到位率	=100.00%	
	业务工作费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检察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检察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检察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检察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检察官能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根据从事业务性质的不同，辅助文员分为检察业务类和综合事务类。检察业务类岗位主要职能是协助法官处理事务性工作，从事相关记录、装订卷宗、文字输入等工作；综合事务岗位主要职能是将不能社会化的工作由辅助文员承担，包括文件印发、档案管理工作。		
立项依据	沪人社资[2018]204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检察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检察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检察资源，使检察官从日常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履行司法办案职能。同时也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闵行检察院政治部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检察辅助人员的项目的实施工作。		
项目总预算（元）	58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8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70515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检察辅助文员经费		58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辅助人员薪酬标准按月支付工资、津补贴、奖金、管理费用等，并完成年度新进辅助人员的招聘及培训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2019年辅助人员培训及考核计划，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素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辅助人员经费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辅助人员年度工作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0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00%	
	绩效考核通过率	=100.00%	
	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00%	
	经费发放及时率	=100.00%	
	薪金成本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辅助人员服务专业能力	提升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00%	
	辅助人员所在部门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制定	
	辅助人员流失率	≤10.00%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无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维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01-0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对闵行区检察院检察业务大楼外立面进行全面修缮，涉及维修建筑面积6535平方米，预算466万元（标准为713元/平方米）。		
立项依据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 《关于闵行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管房〔2018〕7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检察业务大楼建于2003年，入驻至今逾15年未进行过维修。2018年8月，发生大楼外墙面整块石材掉落事故，所幸未伤人。为确保人身安全，经充分调研，并委托专业测评机构（上海建筑科学研究院房屋质量检测站）进行测评，认为确需维修，因此申请房屋维修经费。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已经市机管局审核批准，项目概算资金已经第三方评审机构（上海一贝税务师事务所）进行评审通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检察院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实施，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转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总预算（元）	4656139	项目当年预算（元）	4656139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2019年度办公用房维修	4656139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总目标	通过项目执行，消除检察院办公场所安全隐患，确保闵行检察院检察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完成办公用房装修工作，全面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实施，提升检察办案业务整体效率。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预算执行率	=100.00%	
	资产产权明确性	明确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支付及时率	=100.00%	
	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房屋修缮完工率	=100.00%	
	房屋维修面积	=6535平方米	
	房屋维修质量	优质	
	工程材料检验合格率	=100.00%	
	办公用房维修及时性	及时	
	采购成本控制合规性	合规	
效果目标	房屋维护成本	下降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办案场所安全性能	提升	
	施工安全事故	=0.00	
	施工扰民投诉率	=0.00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施工人员到位率	=100.00%	
	办公用房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无		